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店簡字第1558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張慧如

李明勳

被告 黃祥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3,446元，及其中新臺幣96,189元自民國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1,6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3,4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54,296元及利息，嗣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具狀減縮為153,446元及利息，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均合先敘明。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1 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
02 訴狀、民事陳報狀及本院民國113年1月16日之言詞辯論筆
03 錄。

0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
05 信用卡約定條款、應收帳務明細表、單月消費明細對帳單為
06 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7 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08 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09 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2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4 件訴訟費用額為1,660元（即減縮後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15 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8 法 官 許容慈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4 書記官 周怡伶